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9956666轉8140

電子信箱：lai@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40010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本部修正之「廠商未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停權處理原則」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交下貴會104年8月14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0300號函辦理。
- 二、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96年5月9日以工程企字第09600190711號函釋「因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並將上述規定列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使施工安全不良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減少職業災害發生，並協助工程主辦機關落實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規定，爰將上開函釋訂於本原則第2點。
- 三、旨揭原則所稱「重大職業災害」，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第31條規定，指「一、發生死亡災害者。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三、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另依該原則第3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為墜落、倒塌崩塌、感電及勞動檢查機構轄區近3年職業災害上升增加之災害類型者，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發現有「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始將調查結果資料函送工程主辦機關，由其依權責認定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規定之情形。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2015-08-28
交 13:36:55